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京文旅发〔2026〕3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住宿业 2025 年统计年报 和 2026 年定期统计调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等法规制度要求，现将北京市住宿业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调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李鹏亮；联系电话：55525704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北京市住宿业统计调查方案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制定

2026 年 1 月

本调查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本调查方案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一) 基本情况调查表	5
(二) 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 (不含增值税)	6
四、指标解释	7
(一) 基本情况调查表	7
(二) 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 (不含增值税)	10

一、总 说 明

为了了解和反映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结合北京市地方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方案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调查目的

本调查方案立足于获取客观翔实的统计数据，分析文旅行业发展动态，研究行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状况，反映行业宏观规模、水平、结构，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为社会各界了解行业发展状况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二）统计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方案中统计报表的统计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住宿业单位。

（三）调查主要指标内容

本调查方案中统计报表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被调查单位的资产设施拥有量、经营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等内容。

（四）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基层定期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具体上报时间见报表下方说明。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调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会计核算资料与纳税申报资料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应当据实填报。

4. 本调查方案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5.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六）调查方法

住宿业单位通过北京市住宿业行业管理平台网络填报，网址：

<https://banshi.whlyj.beijing.gov.cn/lyzsy/logon.aspx>

（七）质量控制

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确定需求、调查设计、调查报审、任务部署、

调查对象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公布与传播、统计分析、项目评估十一个环节的数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报表部署阶段，统筹下发通知、组织部署培训会，对基层管理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报表收集阶段，建立报表单位、区、市三级审核机制；报表上报阶段，严格执行局内审批流程；数据发布阶段，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布的《数据发布计划表》准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55525704

电子邮箱：yjs@whlyj.beijing.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 计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京文旅统 111 表	基 本 情 况 调 查 表	年报	辖区内取得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的住宿业单 位	辖区内取得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的住宿 业单位	年后 2 月 24 日前网络报 送	5
京文旅统 211 表	住 宿 业 经 营 情 况	月报	辖区内取得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证的住宿业单 位	辖区内取得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的住宿 业单位	调查单位 1、 2、3、4、5、 6、7、8、10、 11、12 月月后 8 日 24 时前， 9 月月后 12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6

三、调查表式

(一) 基本情况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2 年

表 号: 京 文 旅 统 1 1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6)5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01	对外经营名称 _____		
02	所属酒店管理集团_____		
03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单位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区 _____乡(镇) 以及具体街(村) 详细地址 _____(具体到门牌号) 邮政编码 □□□□□□		
04	单位类别 ☐ 1 法人单位 ☐ 2 产业活动单位 ☐ 3 个体经营户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情况 (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免填) 主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管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5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财务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06	登记注册类型 ☐ □□□ 内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股份有限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7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 2 停业(歇业) ☐ 3 筹建 ☐ 4 当年破产 ☐ 5 当年注销 ☐ 6 改造升级 ☐ 9 其他		
08	客房数 _____ (间)		
09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级 ☐ 2 二星级 ☐ 3 三星级 ☐ 4 四星级 ☐ 5 五星级 ☐ 9 其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住宿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年后 2 月 24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区级文旅局年后 2 月 28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 (不含增值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表 号: 京 文 旅 统 2 1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 (2026) 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202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经营收入	千元	01				
住宿服务收入	千元	02				
餐饮服务收入	千元	03				
会议宴会收入	千元	04				
其他收入	千元	05				
平均房价	元/间夜	06				
每间可售房收入	千元/间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住宿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1、2、3、4、5、6、7、8、10、11、12 月月后 8 日 24 时前, 9 月月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1、2、3、4、5、6、7、8、10、11、12 月月后 10 日, 9 月月后 1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 行关系: 经营收入 (01) = 住宿服务收入 (02) + 餐饮服务收入 (03) + 会议宴会收入 (04) + 其他收入 (05)
 (3) 列关系: 本月指标 ≤ 1-本月对应指标

四、指标解释

（一）基本情况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2019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市、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单位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填写单位的通讯详细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第四部分：邮政编码，指单位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单位类别 根据单位性质选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

产业单位归属情况 此项仅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本调查方案调查的全部机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划分，有“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

“内资企业”又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等八类。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又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类。

“外商投资企业”又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等四类。

“内资企业”分类：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机构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企业类别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分类：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依法批准设立，并且港、澳、台商的股本已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控股比例的股份有限公司。（凡是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未达到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分类: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并且外资的股本已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控股比例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未达到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属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前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5.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6. 改造升级：指住宿业经营单位为了满足更高的市场需求而进行的设备、软装等方面的提升和更新。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客房数:指住宿业单位根据需求配置的房间总数，包括单人间、标准间、套房等多样化房型。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根据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经过有关旅游管理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二）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不含增值税）

经营收入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商品销售等取得的全部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宴会服务、商品销售、娱乐健身和其他服务等。

住宿服务收入 指住宿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长租房的租金收入。

餐饮服务收入 指住宿业单位为散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因会议宴会产生的餐饮服务收入。

会议宴会收入 指本单位承接会议宴会（含婚宴）服务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住宿业单位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宴会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取的收入，如商品销售、娱乐健身等。

平均房价 指报告期内住宿服务收入与已售客房数量的比值，即 ADR（酒店平均房价 Average Daily Rate）。

每间可售房收入 指报告期内每间可供出租客房产生的平均住宿服务收入，即 RevPAR（每间可售房收入 Revenue Per Available Room）。